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

□個人競賽□團體競賽 申請表

【一競賽填一案】

提案學校			
本案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預計參加國際競賽之競賽職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美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廚藝餐飲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研發類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片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類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		
競賽簡介(含中英文名稱、辦理單位、內容、時間、地點、參賽國家數及參賽人數等)	(申請案請以其參賽組別最近3年參賽國家數平均10國以上為原則之著名國際競賽。)		
參賽人數 (詳填表1)	(每案不得超過五人)		
符合補助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技藝優良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國內賽選拔者		
出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作品簡介	應敘明下列事項(依 <u>申請人</u> 作品分別敘寫): 1. 作品名稱、簡介及作者 2. 作品是否涉及智慧財產權 3. 本項作品是否曾獲本部補助 4. 本項作品或學生表現成果		
出國競賽規劃說明	(應敘明針對出國參賽之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訓練活動以及協助事項,如提供外語能力訓練、競賽培訓、經費補助等。)		
預算(詳填表2)	所需出國總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 新臺幣_____元(僅限機票費、膳宿費) 學校配合款 新臺幣_____元 比率_____%		
是否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及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驗座談會	
預期效益	
備註：本表及相關申請文件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餘佐證資料及附件請依序附於本表後。	

表1：參賽學生名冊

就讀學校/系所	姓名	本年度是否已獲補助出國參賽	3年內是否曾獲政府單位補助出國參賽	本次是否申請出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 1.每位學生出國參賽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3年內曾獲政府單位補助出國競賽之學生不得再提出申請。
- 2.同伴作品，多位不同學生參與，為團體賽；1件作品，僅有單位學生參與，為個人賽。

表2：經費預算表(範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經費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經費來源 (教育部/學校/其他)
機票費				
膳宿費				
其他				
合計				

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教育部補助技專院校學生出國參賽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檢核表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檢核附件資料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符合(未符合請說明)
1	一、申請表		

2	二、預計參加國際競賽名稱及介紹		
3	三、參賽學生名冊 (請確認學生是否有重複申請補助)		
4	四、出國競賽規劃說明		
5	五、申請補助學生優喜事蹟及佐證資料		
6	六、經費預算表 (請確認預算編列是否符合要點規定)		
7	七、預期效益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各項填寫完成，請檢核本申請表件相關資料完備後再核章。

*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資料補件抽換，請詳實檢核。